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14號

原告 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郭淑華

被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99萬3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799萬3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8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25萬7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